

澳門繼承制度框架
及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李詠瑜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2018
2018.10.26

澳門繼承制度

▶ 依法繼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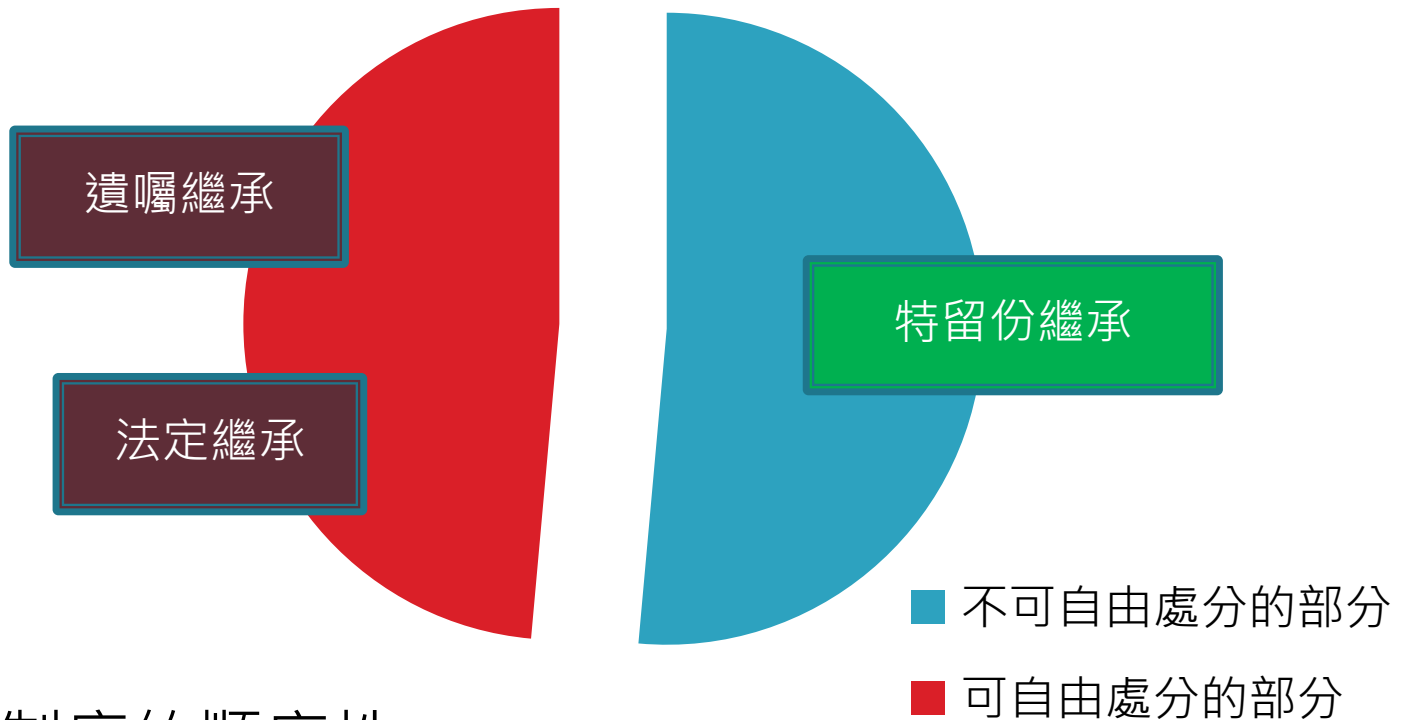
- 特留份繼承
- 法定繼承

▶ 意定繼承

- 遺囑繼承
- 合同繼承
(主要僅限於夫妻互相放棄成為彼此的
特留份繼承人)

澳門繼承

遺產



繼承制度的順序性：

特留份繼承 ← 遺囑 ← 法定繼承

特留份繼承

▶ 概念

- 遺產財產中，被繼承人不可處分的一部分

▶ 特留份繼承人：

-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
- 順序：按法定繼承所定的順序及規則而繼承
 - i) 配偶
 - ii) 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孫等)
 - iii) 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

特留份繼承

▶ 特留份份額分配

- 配偶(單獨)：遺產的 $1/3$ (CC1996)
- 配偶與子女：遺產的 $1/2$ (CC1997)，各人平均分配
- 只有子女(或孫輩)：
 - 遺產的 $1/3$ 或 $1/2$ ，視乎一名子女或有兩名或以上(CC1997(2))
 - 孫輩或以下(二親等及二親等以外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按子輩的比例平均
- 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遺產的 $1/2$ (CC1999(1))
- 只有直系血親尊親屬(即父母、祖父母或以上)：
 - 遺產的 $1/3$ 或 $1/4$ ，視乎被賦權繼承的人是被繼承的父母或其二親等及二親等以外的直系血親尊親屬(CC1999(2))

特留份繼承的保障制度

歸扣

- ▶ 目的：對就特留份繼承人繼承的遺產進行均等分割
- ▶ 對象：受贈時已具有推定特留份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的身份
- ▶ 標的：一切無償性的開支
 - 例外：
 - 低經濟價值之贈與
 - 對下代及配偶的扶養開支及家庭生活開支
 - 為下代結婚及安家立業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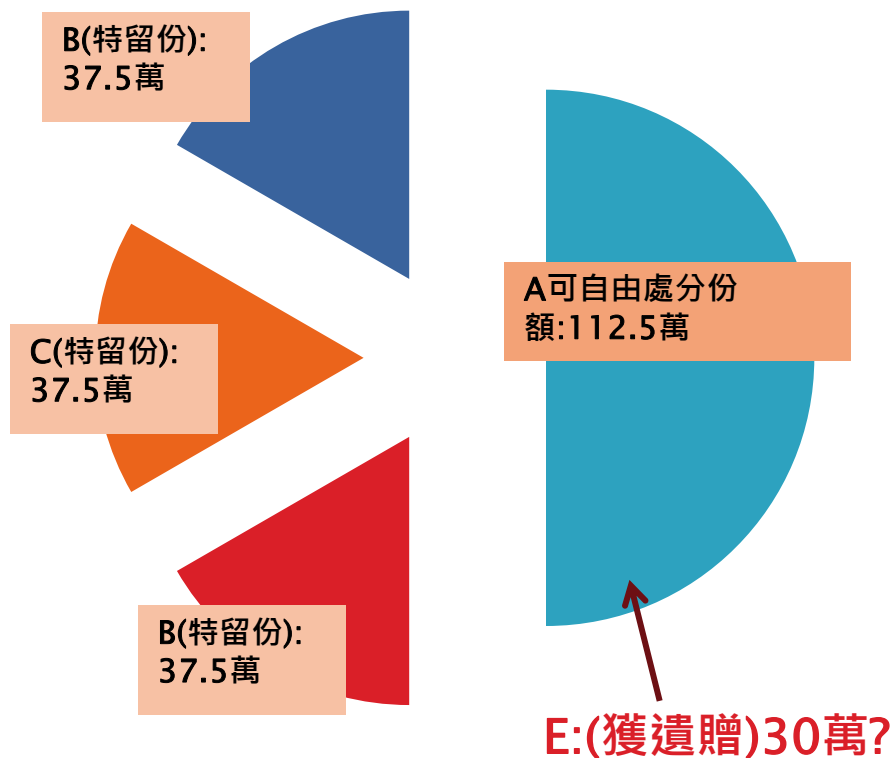
慷慨行為的扣減

- ▶ 目的：對抗損害特留份之慷慨行為
- ▶ 對象：遺囑繼承人、受遺贈人、死者生前的受贈人
- ▶ 標的：
 - 遺囑處分
 - 遺贈
 - 生前的贈與

A 死亡時留有35遺產，立有遺囑遺贈30萬給E。A死亡時無配偶，並留有三個子女B、C、D：

	35萬(死時留下遺產)
-)	20萬(死時債務)
+))	90萬(死前三年贈給兒子C的汽車) (須歸扣)
+))	120萬(死前一年贈給女兒D的珠寶) (須歸扣)
=	225萬(計算特留份的遺產總額)

A的遺產(225萬)的分配



A 死亡時留有35遺產，立有遺囑遺贈30萬給E。A死亡時無配偶，並留有三個子女B、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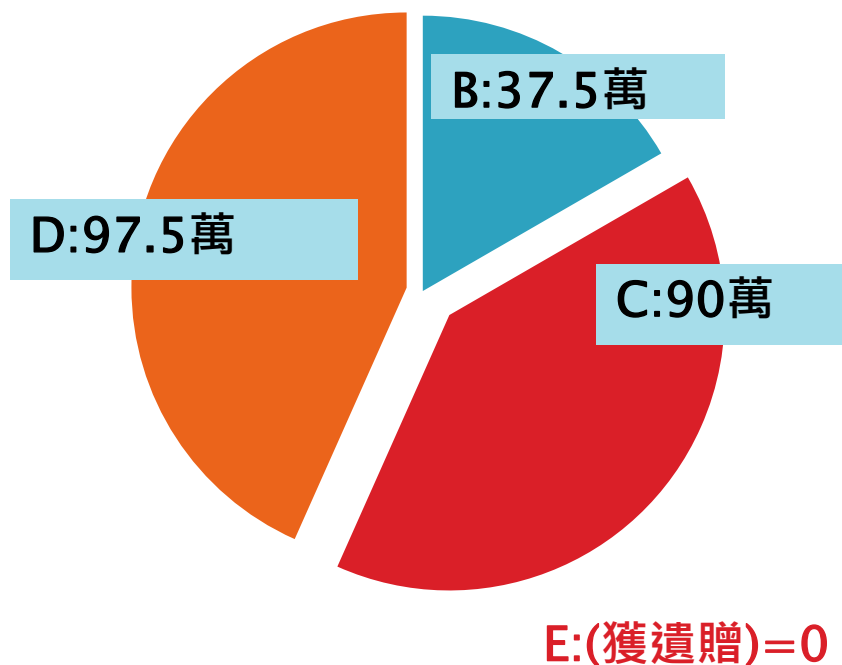
	35萬(死時留下遺產)
-)	20萬(死時債務)
+))	90萬(死前三年贈給兒子C的汽車) (須歸扣)
+))	120萬(死前一年贈給女兒D的珠寶) (須歸扣)
=	225萬(計算特留份的遺產總額)

	A在生時得A的財產	遺產分配前	分配遺產後
B(子)	0	0	37.5萬特留份(15萬 + 22.5萬)
C(子)	90萬	90萬	90萬 [37.5萬 + 52.5萬 (可處分份額)]
D(女)	120萬	120萬	97.5 [37.5萬 + (82.5萬 - 22.5萬)可處分份額]
E (受遺贈)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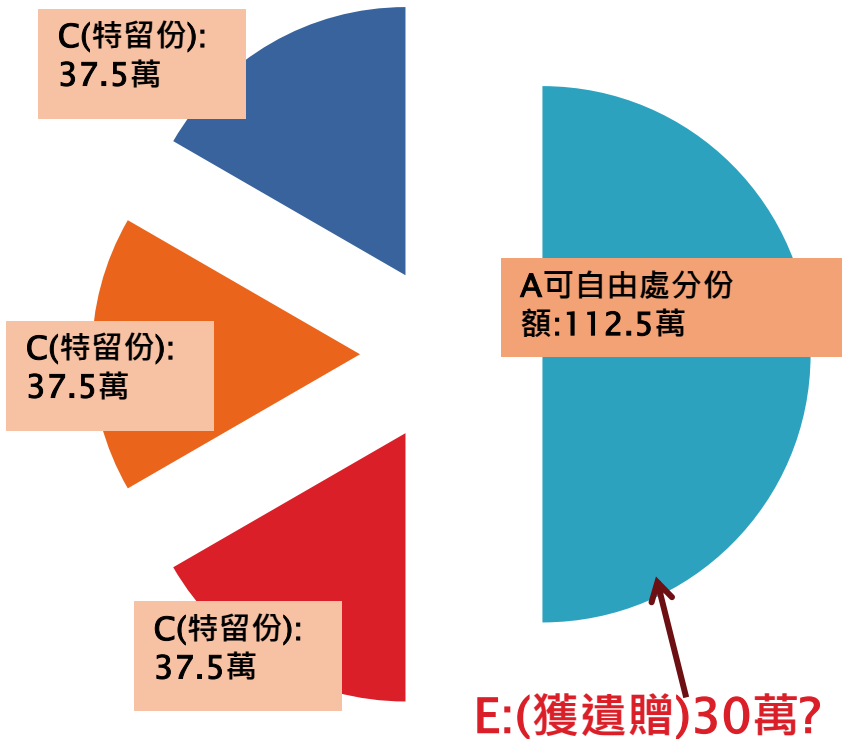
A 死亡時留有35遺產，立有遺囑贈與30萬給E。A死亡時無配偶，並留有三個子女B、C、D：

	35萬(死時留下遺產)
-)	20萬(死時債務)
+))	90萬(死前三年贈給兒子C的汽車) (須歸扣)
+))	120萬(死前一年贈給女兒D的珠寶) (須歸扣)
=	225萬(計算特留份的遺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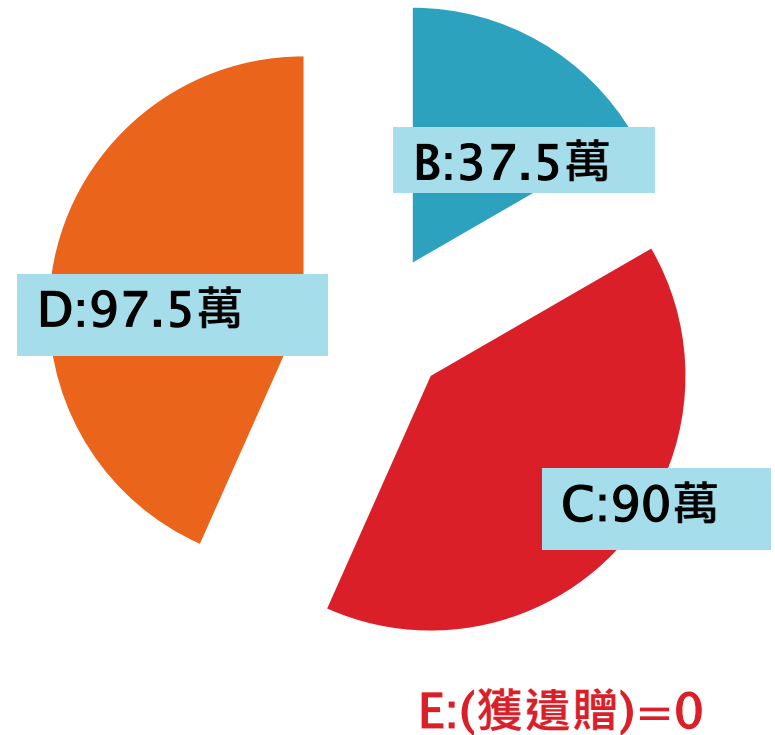
A的遺產(225萬)的實際分配



A的遺產(225萬)的分配



A的遺產(225萬)實際分配



遺囑繼承 – 遺囑的內容

- 遺囑處分
 - 為死後受悼念或喪葬作出的安排
 - 繼承死者的全部或某一份額的財產
- 遺贈
 - 繼承死者特定財產或有價物
- 替換
 - 直接替換
 - 信託替換 = 遺囑信託?
 - 對未成年人之替換及類似未成年人之替換

遺囑繼承 – 遺囑的內容

▶ 信託替換

概念：遺囑人透過遺囑處分而規定被設立的繼承人(受託人)有義務保存遺產，以便待該繼承人(受託人)死亡時轉歸另一人(信託受益人)所有。

- 受託人：繼承人
- 受託人的職責：保存遺產
- 遺產：僅具相對的獨立性
 - 受託人有權享受並管理信託處分中所包括的財產
 - 受託人的債權人可要求以信託處分的財產所產生的孳息償還債務
- 信託受益人：受託人死亡時信託處分的遺產移交予信託受益人
- 受託人取得信託處分的遺產
 - 信託受益人不能或不願接受遺產時→視受託人自遺囑人死亡時起永久取得所繼承的財產

信託替換：性質 ➡ **後位繼承**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涉外遺囑對在澳門的遺產分配：

直接執行遺囑內容進行分配？





適用澳門法律處理？

適用訂立遺囑地法律？

直接執行遺囑內容的可行性的考慮：

1) 涉外遺囑是否經當地法院確認？

2) 準據法為澳門以外的法律並以遺囑繼承為優先

- 如同時符合1)及2)  中級法院審查及確認外地法院及仲裁的裁判  涉外遺囑內容在澳門直接執行
- 如涉外遺囑非經認當地法院確認  初級法院財產清冊程序  按適用的準據法規定分配遺產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 規範繼承的衝突規範(準據法)



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屬人法



常居地法

常居地：

- 個人實際且固定之生活中心之所在地
- 推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者，常居地為澳門
- 多個常居地，其中一個為澳門，以澳門地區之法律為屬人法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 以香港遺囑為例

▶ 中級法院 第104/2016號合議庭裁判書

遺囑人：G，香港居民，最後常居地香港

聲請人：遺產管理人A Limited 及繼承人B

繼承人：B, C, D, E, F

遺囑分配：B獲分配在澳門XX銀行的股份

遺囑經香港法院確認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 以香港遺囑為例

▶ 中級法院 第104/2016號合議庭裁判書

“待確認裁判屬於一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遺囑認證裁判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對該裁判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CPC 第1200條a)項)

“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予以確定。” (CPC 第1200條b)項)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的管轄權是在法律規避的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CPC 第1200條c)項)

“，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不存在訴訟已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 (CPC 第1200條d)項)

“裁判書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作出，因此並不存在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CPC 第1200條e)項)

“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明顯不相容的結果。” (CPC 第1200條f)項)

涉外遺囑在澳門執行的可行性 – 以香港遺囑為例

▶ 中級法院 第104/2016號合議庭裁判書

“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能夠產生與公共秩序明顯不相容的結果**。 (CPC 第1200條f)項)

針對有關情況，待確認的裁判涉及遺囑繼承事宜，儘管**確認有關裁判將有可能損害到繼承人的特留份，但考慮到相關利害關係人並非澳門居民，與澳門的唯一連結點只有遺產的所在地 (XX銀行股份)**，因此我們認為即使予以確認該裁判，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造成明顯不相容的結果。”

~完畢 謝謝~